

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效之探討

二、我國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

茲將我國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目標、範疇、各機關分工及相關計畫等內容摘述如下(詳表 3-2-1)：

(一)第 1 期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(102 至 106 年)」

為進一步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轉化為行動，國發會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，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02 至 106 年」(以下簡稱第 1 期方案)，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核定，作為政府各部門及所屬機關執行總體調適計畫、各領域行動方案等調適工作之主要依據，以具體落實政策綱領。第 1 期方案著重於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，以降低整體環境脆弱度之目標，主要推動重點包括總體調適計畫及各調適領域行動計畫 2 項，其中總體調適計畫係以對跨領域且為各調適領域需共同遵循，調適效益明顯大於成本，具急迫性之重點計畫為主，至各調適領域行動計畫則為上開 8 大調適領域提出之 399 項計畫。復為將有限資源與經費作最適配置，使執行更具可行性與效率性，更進一步從中篩選 64 項優先行動計畫，作為後續執行重點。

(二)第 2 期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07 至 111 年)」

環境部依據溫管法規定擬定行動綱領，以為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，該行動綱領於 106 年 2 月核定後，環境部與國發會等 16 個部會依溫管法規定、行動綱領所訂原則及政策內涵，並參酌第 1 期方案執行成果，共同進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07 至 111 年)」(以下簡稱第 2 期方案)研擬工作，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核定。茲因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需跨機關和跨領域整合推動，第 2 期方案強調將氣候變遷調適概

念融入現行業務，連結風險評估成果，評估所轄工作調整之必要性，並視需求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計畫，除延續第 1 期方案領域分工劃分為 8 個調適領域外，亦加上能力建構，賡續由國發會等 17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，期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連結災害防救策略，扣接永續發展目標，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。

(三)第 3 期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12 至 115 年)」

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施行後，環境部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¹，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，訂定 4 年為 1 期之領域調適行動方案，並經由整合各項調適行動方案，訂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12 至 115 年)」(以下簡稱第 3 期方案)，期在永續發展目標下，各調適領域能落實科學研發成果應用於調適目標策略之研擬，並強化調適與減緩兼顧之氣候行動。為改善災害領域性質屬性與其他各領域重疊問題，第 3 期方案重新進行領域劃分，將「災害」領域整併於其他領域，成為能力建構領域及 7 大領域，共計研提 126 項行動計畫，由各部會挑選 67 項優先行動計畫，並依氣候法規定，每年提出調適成果報告。

表 3-2-1 我國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目標及辦理概況表

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	目標	行動計畫項數	優先行動計畫項數
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(102 至 106 年)	著重於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，以降低整體環境脆弱度，達到政策目標。	399	64

¹ 氣候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，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），並依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6 條及第 17 條訂定調適目標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前項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，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，送中央主管機關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，整合第一項調適行動方案，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）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。」

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	目標	行動計畫項數	優先行動計畫項數
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07至111年)	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連結災害防救策略，扣接永續發展目標，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。	125	71
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12至115年)	在永續發展目標下，各調適領域落實科學研發成果應用於調適目標策略之研擬，並強化調適與減緩兼顧之氣候行動。	126	67

資料來源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02至106年)核定本及環境部提供。